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瑶健康”）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合计为 37,926,872.55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8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40,1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83,560,10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 00045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银行、联合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核准备案代码
1.	均瑶大健康饮品湖北宜昌产业基地新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及科创中心项目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52,989.48	32,569.50	2018-420506-15-03-079606
2.	均瑶大健康饮品浙江衢州产业基地扩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项目	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	28,938.06	17,786.51	2017-330800-15-03-061218-000
3.	均瑶大健康饮品品牌升级建设项目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	38,000.00	2018-420506-15-03-079591
合计			119,927.54	88,356.01	-

上述项目合计投资总额为 119,927.5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为 88,356.0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和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予以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利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相关规定置换已先行投入的款项。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7449 号《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 35,680,646.1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2020年8月31日止已预先投入金额
1	均瑶健康湖北宜昌产业基地新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10万吨及科创中心项目	10,717,028.34
2	均瑶健康浙江衢州产业基地扩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10万吨项目	17,032,617.80
3	均瑶健康品牌升级建设项目	7,931,000.00
合计		35,680,646.14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7449号《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已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金额合计2,246,226.4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发行费用项目	发行费用金额	2020年8月31日止已预先投入金额
1	审计及验资费用	7,270,000.00	2,200,000.00
2	律师费用	3,500,000.00	-
3	承销及保荐费用	40,000,000.00	-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400,000.00	-
5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369,900.00	46,226.41
合计		56,539,900.00	2,246,226.41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926,872.55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5,680,646.1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46,226.41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六、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7449号《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

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均瑶健康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均瑶健康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联合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认为：均瑶健康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均瑶健康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均瑶健康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联合保荐机构对均瑶健康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35,680,646.14 元置换自董事会决议日后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使用募集资金 2,246,226.41 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前期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前期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4、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前期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

率，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前期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9 日